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德春）

本人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十次会议，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9	2	7	0	0	2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

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选聘公司第四届经营层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储开荣同志担任弘业期货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	同意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续借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任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首席风险官任职的独立意	同意

		见。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H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确定2021年度弘业期货领导班子副职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并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

使表决权。

2、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我们亦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

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现象。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且，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德春

2023年3月29日